

**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（一级支流）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  
（省级）中水回用工程施工项目澄清说明**

（招标编号：SS141122202412260364）

一、澄清内容：

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（一级支流）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（省级）中水回用工程施工项目做出以下澄清：

澄清前内容为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

10.10.5 其它
2、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同时参照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《发改价格[2002]1980号、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、发改办价格[2011]534号文件以确定的基数（6.5折）下浮7%支付

澄清后内容为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

10.10.5 其它
2、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同时参照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《发改价格[2002]1980号、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、发改办价格[2011]534号文件以确定的基数（6.5折）下浮7%支付
001 第1标段金额为 168525 元
002 第2标段金额为 178812 元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；

监督电话：15035873687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地 址：吕梁市交城县天宁街 20 号

联系人：贾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935887815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重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文丰路文丰苑 3 号楼 14 层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8-2810005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王明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山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